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智易字第10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明仁

選任辯護人 柳國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續字第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明仁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三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7行所載「之體」更正為「立體」、第14行及第15行所載「金門酒廠」均刪除、倒數第14至15行所載「沐慶龍一壠特選二鍋頭」更正為「醉羅漢清香高粱酒」、倒數第9行所載「750ML」更正為「750ML+ 300ML」、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之刑事陳報狀、和解契約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商標法第95條第3款、第98條，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

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吳冠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5條

（罰則）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1	沐慶龍一壠特選二鍋頭 (58度、600ML)	165瓶及酒類商標標籤紙酒瓶外標等物
2	沐慶龍一壠特選二鍋頭 (38度、300ML)	24瓶及酒類商標標籤紙酒瓶外標等物

(續 上 頁)

3	醉羅漢清香高粱酒 (58 度、300ML)	120瓶及酒類商標標籤紙酒瓶外標等物
4	醉羅漢清香高粱酒 (38 度、600ML)	12瓶及酒類商標標籤紙酒瓶外標等物
5	台灣金讚二鍋高粱酒 (38度、750ML)	72瓶及酒類商標標籤紙酒瓶外標等物
6	臺灣金讚二鍋高粱酒 (38度、360ML)	156 瓶及酒類商標標籤紙酒瓶外標等物
7	金本小高粱 (58度、360ML)	804 瓶及酒類商標標籤紙酒瓶外標等物
8	祥賀金淳高粱酒 (58度、1000ML)	216 瓶及酒類商標標籤紙酒瓶外標等物
9	祥賀金淳高粱酒 (58度、750ML+300ML)	612 瓶及酒類商標標籤紙酒瓶外標等物

附 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續字第23號

被 告 莊明仁 男 54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嘉義縣○○市○○里○○○00號

居彰化縣○○鎮○○路○○號4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前經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命令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明仁為祥賀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賀酒業公司、代表人嚴侯美女，址設彰化縣○○鄉○○路○段○○號)之實際負責人。其明知「金門及雙龍圖」(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00000000號)、「雙龍設計圖」(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00000000號)、「龍形圖」(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00000000號)、「白金龍彩色標籤」(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白金龍之體標籤」(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陳年特級高粱酒標籤」(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金門高粱喜宴酒及圖」(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金門酒廠金門喜宴酒KINMEN WEDDING LIQUOR及圖」(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雙龍圖(二)」商標(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福及雙龍圖(二)」商標(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金門酒廠金門高粱酒平安祈福及圖」(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金門酒廠金門高粱酒特級38°籤(彩色)」商標(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金門酒廠金門高粱酒特級58°(彩色)」商標(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金門酒廠金門高粱酒特優58°(彩色)」商標(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等商標圖樣【下稱系爭商標】，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並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包含高粱酒在內之多種酒品，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任何人非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圖樣，而致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莊明仁竟未經金酒公司之同意或授權，自民國98年底起至107年12月間止，以類似「龍形設計圖」、「雙龍設計圖」、「

龍/鳳圖騰」等商標，使用於祥賀酒業公司產製之「醉羅漢清香高粱酒」、「沐慶龍一壠特選二鍋頭」、「金本高粱酒」、「金本小高粱」、「大黑高特級高粱酒」、「皇賞特級高粱酒」、「金淳高粱酒」、「臺灣金讚二鍋高粱酒」等酒品上，並透過「天得有限公司」等通路對外銷售而供行銷之用，致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侵害金酒公司所有系爭商標之商標權。嗣為警於107年12月21日，在彰化縣○○市○○路○○○號「領鮮超市」內，發現該超市販售「祥賀酒業公司」產製之「醉羅漢清香高粱酒」(38度、750ML)、「沐慶龍一壠特選二鍋頭」(58度、600ML)等酒品，經警購買該酒品並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鑑驗，結果認為該酒品之標籤圖示，有侵害金酒公司取得註冊之相關商標，再為警於108年5月23日9時50分許，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聲搜字第512號搜索票，在祥賀酒業公司位於彰化縣○○鄉○○路○段○○號廠址執行搜索，扣得「沐慶龍一壠特選二鍋頭」(58度、600ML)165瓶、「沐慶龍一壠特選二鍋頭」(38度、300ML)24瓶、「沐慶龍一壠特選二鍋頭」(58度、300ML)120瓶、「醉羅漢清香高粱酒」(38度、600ML)12瓶、「台灣金讚二鍋高粱酒」(38度、750ML)72瓶、「臺灣金讚二鍋高粱酒」(38度、360ML)156瓶、「金本小高粱」(58度、360ML)804瓶、「祥賀金淳高粱酒」(58度、1000ML)216瓶、「祥賀金淳高粱酒」(58度、750ML)612瓶及上開酒類商標標籤紙等物。經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鑑驗結果，認「醉羅漢清香高粱酒」、「沐慶龍一壠特選二鍋頭」、「金本高粱酒」、「金本小高粱」、「大黑高特極高粱酒」、「皇賞特極高粱酒」、「金淳高粱酒」、「臺灣金讚二鍋高粱酒」等8商品標籤圖示，因係以中華文化傳統神獸「龍」/「鳳」圖騰作為主要設計元素，分別與金酒公司取得之註冊相關商標有商標近似、指定商品或服務類似等關係，依商標行政審查觀點，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金酒公司委任楊士學訴由金門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明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係祥賀酒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該公司產製之「醉羅漢清香高粱酒」、「沐慶龍一壠特選二鍋頭」、「金本高粱酒」、「金本小高粱」、「大黑高特極高粱酒」、「皇賞特極高粱酒」、「金淳高粱酒」、「臺灣金讚二鍋高粱酒」等酒品之標籤上，有類似「龍形設計圖」、「雙龍設計圖」、「龍/鳳圖騰」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楊士擎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搜字第 512 號搜索票；金門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祥賀酒業公司之庫存表、送貨單、統計資料表；扣押之「沐慶龍一壠特選二鍋頭」(58 度、600ML) 165 瓶、「沐慶龍一壠特選二	1、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2、祥賀酒業公司產製之「醉羅漢清香高粱酒」、「沐慶龍一壠特選二鍋頭」、「金本高粱酒」、「金本小高粱」、「大黑高特極高粱酒」、「皇賞特極高粱酒」、「金淳高粱酒」、「臺灣金讚二鍋高粱酒」等

(續上頁)

鍋頭」(38 度、300ML) 24 瓶、「沐慶龍一壠特 選二鍋頭」(58 度、 300ML) 120 瓶、「醉羅 漢清香高粱酒」(38 度、 600ML) 12 瓶、「台灣金 讚二鍋高粱酒」(38 度、 750ML) 72 瓶、「臺灣金 讚二鍋高粱酒」(38 度、 360ML) 156 瓶、「金本 小高粱」(58 度、360ML) 804 瓶、「祥賀金淳高粱 酒」(58 度、1000ML) 216 瓶、「祥賀金淳高粱 酒」(58 度、 750ML) 612 瓶及上開酒類商標標 籤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就本件「系爭商標」之商 標註冊簿及商標資料檢索 服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2 月 27 日(108) 智商 20683 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 108 年 7 月 16 日(108)智商 00438 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	酒品之標籤圖示，與金 酒公司取得之註冊系爭 商標有商標近似、指定 商品或服務類似等關係 ，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 誤認之虞。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商品，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罪嫌。扣案之「沐慶龍一壠特

選二鍋頭」(58度、600ML)165瓶、「沐慶龍一壠特選二鍋頭」(38度、300ML)24瓶、「沐慶龍一壠特選二鍋頭」(58度、300ML)120瓶、「醉羅漢清香高粱酒」(38度、600ML)12瓶、「台灣金讚二鍋高粱酒」(38度、750ML)72瓶、「臺灣金讚二鍋高粱酒」(38度、360ML)156瓶、「金本小高粱」(58度、360ML)804瓶、「祥賀金淳高粱酒」(58度、1000ML)216瓶、「祥賀金淳高粱酒」(58度、750ML)612瓶及上開酒類商標標籤紙酒瓶外標等物，請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吳宗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冠宇

所犯法條：

商標法第95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